

太白县林业局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的公示

2023 年，全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从保护中寻找发展机遇，努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双赢，积极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按照《太白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太办法〔2021〕84 号）要求，现将全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履职情况予以公开。

一、坚持政治引领，坚定理想信念

一是着力抓好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政治根基。始终把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把环境保护相关内容列入林业工作重要会议议程，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各项重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2023 年度，林业局利用周例会及各种会议学习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共计 26 次，常态化推动生态环境工作。二是着力完善考核机制，推动干部履职履责。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履职尽责情况与单位职工年终考核、干部任用密切挂钩，形成更加鲜明的环保工作导向和更加完善的环保考核机制。三是着力传导政治压力，压实领导干部职责。将生态环境履职情况纳入干部政治素质问题信息收集范围，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压力逐级传导各基层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弱项补短板

一是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不断推动全县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2021年4月，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县鳌山滑雪场项目相关问题后，我局按照整改方案，逐问题细化措施、保障投入，明确时限、压实责任，全力以赴推进整改落实，现已全面完成植被恢复。2024年1月24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关于巡视太白县的反馈意见中，指出我局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有差距。为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经局党委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立行立改，长期坚持。二是抓好环境风险防范化解。对实施的鳌山滑雪场生态修复项目，聘请陕西省林业规划设计院编制了《太白县鳌山滑雪场生态建设方案暨修复治理工程作业设计》。完成滑雪场雪具大厅、停车场周边，园区道路两侧、雪道两侧、索道下、边坡黄土裸露地块密植云杉、油松、华山松、白桦等苗木15万余株，对所有雪道覆土铺草皮、种草种花26万余平方米，基本实现了应植尽植、应绿尽绿。为有效防范生态修复项目造成的社会稳定风险以及生态环境风险，进行了风险评估，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三是全力化解环境信访案件。2023年共有效办理环境类信访投诉1件；共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类资金3500余万元，实施了森林抚育0.5万亩、低效林改造1.22万亩、生态修复治理1000余亩，完成太白县潘太路、太凤高速过境段及乡村道路道路绿化美化119.2公

里；完成年度庭院、村庄、路渠绿化美化提升工作，栽植各类花草苗木 51.7 万株；县镇村共组织 4500 余名干部职工和志愿者在全县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累计开展义务植树 6 场次，补植补造树木 300 余亩，义务植树 10 万余株。聘用生态护林员 420 名，完成公益林兑现等一批民生工程，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坚持“三战”并举，筑牢生态屏障

一是纵深推进，打好污染治理攻坚战。我局始终坚持“生态立县、特色富民”战略不动摇，以扩大城乡绿化覆盖、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振兴乡村生态产业为目标，依托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为我县推进全域旅游，打造中国达沃斯，营造山清水秀、生机盎然、景色宜人的生态环境奠定基础。严格林地使用报批，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4 起，面积 9.5083 公顷（其中永久 1 起、面积 0.0793 公顷，临时 3 起、面积 9.429 公顷）；对建设项目跟进服务，严格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罚整治；对全县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严格加强监督管理，严防超范围使用林地，同时要求对裸露超过三个月不施工的，要及时播撒草籽植绿。二是严查严管，打好青山保卫战。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利用重大节日大力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宣传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引导全社会积极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加强林地管理。严禁毁林开荒，严禁非法砍伐林木、侵占林地，严禁毁林采种、破坏野生苗木，严禁

非法狩猎和野外用火，严禁损坏、移动生态建设标志和设施；为全县农户办理“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理赔受害农户 800 余户，涉及农作物面积 1000 余亩，理赔金额 49 余万元；查处办理林业行政案件 23 起，罚款 11.9941 万元，补种树木 5636 株，没收放飞画眉鸟 2 只、销毁规格方木 52.9113 立方米，非规格方木、木块、托盘 662 块；封存除害 84.84 立方米方木。三是严防严控，打好森防持久战。我局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紧紧围绕上级下达的森防目标管理指标及总体安排部署，狠抓各项落实，充分发挥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作用，有效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年初分别与各镇签订了《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责任书》，划定监测责任区，定期监测各辖区森林病虫害的动态变化，落实防治主体责任。全县共布设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 79 个，外来物种等普查、有害生物防控监测累计林地面积 955.49 万亩；完成了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任务，共调查松林面积 48.7 万亩，采用生物、化学等防治措施，采用无人机等设备防治华山松大小蠹等各类病虫害 0.48 万亩，释放花绒寄甲 5000 头，清理枯死松树 1756 株，产地检疫苗木 871.4 亩，检疫木材 101.3 立方米，苗木 7826 株，扫把竹 120 吨；复检苗木 63.7 万株，木材 337.76 立方米，有效保障了森林资源安全。